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321224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四湖鄉「新庄生命紀念園區簡易靈堂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四湖鄉新庄生命紀念園區簡易靈堂。
 - (一)永懷廳。
 - (二)永憶廳。
 - (三)永銘廳。
 - (四)永思廳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四湖鄉保安段1383地號土地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雲林縣四湖鄉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鄉長吳勁葦、四湖鄉公所。

縣長張麗善